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12月17日，新昌與 BK Construction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BK Construction 將接管新昌於新昌與 BK Construction 共同成立之合營企業中65%的權益。

由於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其中一項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 5%，但少於其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補充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訂約方: (1) 新昌；及
(2) BK Construction

BK Construction 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K Construction 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利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BK Construction、利基及利基之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並無關連。

主要事項

根據2013年11月之合營協議，新昌與 BK Construction 就（其中包括）準備投標及承接項目而分別以65%和35%的權益百分比成立合營企業。於2016年6月，合營企業獲取項目的合約，而合約由香港政府、新昌和 BK Construction 簽訂。

根據補充協議，BK Construction 同意接管新昌對合營企業、合約及項目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緊隨補充協議簽訂後，新昌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合約或項目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補充協議項下產生的權利除外。在 BK Construction 接管新昌對合營企業的權利及權益後，合營企業將由 BK Construction 全權控制，而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

經取得香港政府批准後，合約將由合營企業轉移至 BK Construction。新昌亦會就 BK Construction 要求而訂立與項目相關的轉替協議、協議、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

代價

BK Construction 就交易而以下列方式向新昌支付合共最多 53,600,000 港元：

- (i) 在新昌已將合營企業之所有銀行賬戶的簽署人更改為 BK Construction 指定簽署人之後，BK Construction 將會向新昌提供一筆免息貸款 20,000,000 港元，為期 21 日。在 21 日免息期後，貸款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3% 的利率計息；
- (ii) 待上文「主要事項」一段所述的所有轉替協議、協議、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相關文件」）簽訂後，根據第(i)段而獲延長的貸款 20,000,000 港元將予以清還；及
- (iii) 待取得香港政府的批准及將合約轉移至 BK Construction，以及於訂立有關文件後 21（二十一）日內，餘額 33,600,000 港元將支付予新昌。

合營企業的資料

以下是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000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000 |
|-------------|--|--|
| 收益 | 112,435 | 259,268 |
| 本年利潤 / (虧損) | (4) | 25,868 |

根據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合營企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的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元180.2百萬及港元21.6百萬。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物業發展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3億美元以8.7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項下尚有未償還款項，該票據之贖回日期於2018年5月18日屆滿，而本公司尚未向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該款項，故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困難。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變現投資緩解上述財政困境之良機。

補充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其中一項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 5%，但少於其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4） |
| 「新昌」 | 指 |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BK Construction」 | 指 |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利基」 | 指 |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約」 | 指 | 合營企業及香港政府就項目而訂立之合約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企業」 | 指 | 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非法人合營企業，其名稱為 Hsin Chong- Build King JV |
| 「合營協議」 | 指 | BK Construction 及新昌就成立合營企業而於2013年11月21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 「項目」 | 指 |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之設計及建築工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新昌及BK Construction於2018年12月17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的補充協議 |
| 「交易」 | 指 |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9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